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瑞技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结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科瑞技术根据《通知》要求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科瑞技术的自查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科瑞技术对其内控规则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自查。经自查，科瑞技术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的事项。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相关资料、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其他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查看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底稿、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对科瑞技术填写的《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科瑞技术《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系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超

贾伟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